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楊蘭映

電話：3322101-7467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習字第099010250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公開徵選「師鐸獎」獎座之圖樣，獲選者（1名）發給獎金新台幣5萬元及獎狀乙紙，欲參選者請於本（99）年4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（郵戳為憑，逾期無效）前依「教育部師鐸獎獎座設計競賽活動辦法」之規定，將設計圖樣資料掛號郵寄至教育部人事處，請鼓勵所屬教職員工生踴躍投件參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教師專業精神，自本（99）年度起恢復辦理全國「師鐸獎」選拔，為期獲致精緻之藝術性獎座，爰舉辦「教育部師鐸獎獎座設計競賽活動」。
- 二、有關本活動相關內容、作品規格及注意事項等，請詳閱「教育部師鐸獎獎座設計競賽活動辦法」，並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參選人務請於99年4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將設計完稿作品及相關表件，以掛號方式郵寄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人事處收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無效），並請於送件作品包裝外標明參加「教育部師鐸獎獎座設計競賽」活動；另請傳送設計稿（jpg檔）及報名表電子檔至教育部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（alice66@mail.moe.gov.tw）。



099000136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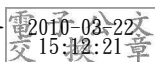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檢附教育部舉辦之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、「教育部師鐸獎講座設計競賽活動辦法」、教育部LOGO圖樣、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（電子檔案自行至教育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人事處電子公告欄內下載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教育部人事處歐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-5933，E-mail：alice66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小

副本：教育處終身學習科



裝

訂

線

